

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XIN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信捷会师字(2016)第D0987号

南京市秦淮区新叶公益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市秦淮区新叶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估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单位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和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日期:2016年10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秦淮区新叶公益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号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号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313.91	26,329.10	短期借款	26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7	25,947.65	151,520.57
应收款项	3	-	115,628.73	应付工资	28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9	-	-
其他应收款	5			预收账款	30		
存货	6	8,670.30	14,072.50	预提费用	31		
待摊费用	7			预计负债	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3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负债	34		
流动资产合计	10	25,984.21	156,030.33	流动负债合计	35	25,947.65	151,520.57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6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应付款	37		
长期投资合计	13	-	-	其他长期负债	3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9	-	-
固定资产原价	14		-	受托代理负债：	40		
减：累计折旧	15		-	受托代理负债	41		
固定资产净值	16		-	负债合计	42	25,947.65	151,520.57
在建工程	17			净资产：	43		
文化文物资产	18			非限定性净资产	44	36.56	4,509.76
固定资产清理	19			限定性净资产	45	-	-
固定资产合计	20	-	-	净资产合计	46	36.56	4,509.76
无形资产：	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	25,984.21	156,030.33
无形资产	22						
受托代理资产：	23						
受托代理资产	24						
资产总计	25	25,984.21	156,030.33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秦淮区新叶公益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号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0,044.61		10,044.61
会费收入	3			-
提供服务收入	4	-		-
商品销售收入	5			-
政府补助收入	6	-		-
利息收入	7	-		-
其他收入	8	62.59		62.59
收入合计	9	10,107.20	-	10,107.20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		-
其中：基本支出	12	-		-
项目支出	13	-		-
经营支出	14	-		-
税费支出	15	-		-
（二）管理费用	20	5,108.00		5,108.00
（三）筹资费用	21	-		-
（四）其他费用	22	526.00		526.00
费用合计	23	5,634.00		5,634.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 净资产-转入事业基金	24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 减少额，以“-”填列）	25	4,473.20	-	4,473.2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 *何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培*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秦淮区新叶公益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号	2015年12月31日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50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500.7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2,922.3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2,711.7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85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485.5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9.1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培

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秦淮区新叶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由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批准举办,于2013年10月14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104080255096C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办资金:人民币5000元;法定代表人:何培蓉;本单位住所:秦淮区七家湾88号。本单位业务范围:为城乡贫困儿童提供基本学习用品和书籍等;为城乡贫困儿童助学。业务主管单位:秦淮区民政局。

二、单位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采用权责发生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00%	19.00%

6、收入核算方法

(1) 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2) 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3) 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四、税 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本单位享受民政企业减免税政策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12.31	2015.12.31
合 计	17,313.91	26,329.10

2、存货

(1) 存货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5.12.31
物资采购	-	-
原材料	-	-
包装物	-	-
库存商品	8,670.30	14,072.50
在产品	-	-
低值易耗品	-	-
.....	-	-
小 计	8,670.30	14,072.50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 计	8,670.30	14,072.50

3、应付款项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4.12.31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947.65	100.00%	151,520.57	100.00%
一至二年	-	0.00%	-	0.00%
二至三年	-	0.00%	-	0.00%
三年以上	-	0.00%	-	0.00%
合 计	25,947.65	100%	151,520.57	100.00%

4、净资产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非限定性净资产	36.56	4,473.20	-	4,509.76
限定性净资产	-	-	-	-
合 计	36.56	4,473.20	-	4,509.76

5、收入

类 别	2015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10,044.61	-
提供服务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其他收入	62.59	-
合 计	10,107.20	-

6、费用

(1) 管理费用	2015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项 目		
合 计	5,108.00	

(2) 其他费用	2015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项 目		
合 计	526.00	-

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承诺事项和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2016年10月24日止(审计报告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徐金兰

办公场所: 上海市沪太路 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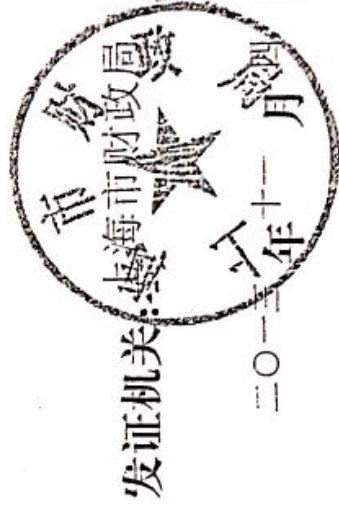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2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3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8]103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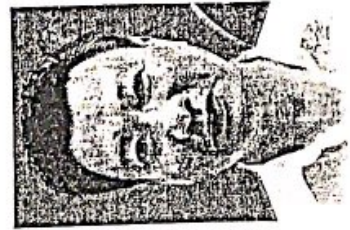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和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5-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24511101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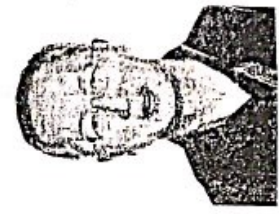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9日



姓名	马喜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4-12-08
工作单位	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50144120808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9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9年 4月 30日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810113102
证照编号 07000000201606270193

名 称	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沪太路828号4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金兰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08年10月22日至2028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的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27日

